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5116號

聲 請 人 施自力

相 對 人 NEBRAN HEZER OQUIN(赫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金額之記載，僅須明確、固定為已足，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要非所問。至票據法第7條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記載票據金額之方法，有文字及號碼兩種，前者規定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此無非以文字記載較為鄭重而已，並非否認號碼記載之效力，後者規定號碼記載視同文字記載之情形，亦認以號碼記載金額為有效。亦即法律上並無禁止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事項之規定，系爭本票應屬有效成立（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

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惟於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時，尚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及日常情理，並兼顧票據有效解釋原則，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而非嚴格拘泥於所

01 用之文字，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

02 三、經查：

03 (一)附表所示本票，票面國字金額欄位為空白，難認已明確記載  
04 「一定之金額」。至於票據法第7條雖有規定票據上記載金  
05 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惟此應係指票據上之  
06 文字與號碼皆已明確記載一定之金額且不相符合時，始以較  
07 為鄭重之文字為依據，若本票所載之文字金額無法明確表示  
08 一定之金額時，自不應拘泥於條文，逕捨號碼金額之記載而  
09 以文字金額記載不明確為由遽認本票係屬無效，是本件應以  
10 號碼所載之金額即「NT\$:120,000」為本票金額，始合乎前  
11 述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及執票人之權  
12 益。

13 (二)附表所示本票，其發票日記載為中華民國「2023年10月23  
14 日」，雖於簽發票據之習慣上，亦有填載一定時間後之日期  
15 為發票日者，然依常理推斷，一般人生命週期僅有數十年，  
16 發票人當不可能簽發一千餘年後之始由本人付款之本票交付  
17 執票人；另附表所示本票發票日中之「中華民國」四字乃事  
18 先印製，並非發票人自行書寫，而同一本票上就到期日之記  
19 載，又係使用西元紀年，衡諸一般社會習慣，西元紀年與民  
20 國紀年常有混用情事，則發票人書寫之「2023年」，即應合  
21 理解釋為西元紀年，始符一般社會習慣，且與票據有效解釋  
22 原則及一般論理法則無悖。前述本票發票日既應解釋為「西  
23 元2023年10月23日」即「民國112年10月23日」即與常情相  
24 符。

25 (三)綜上，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  
26 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31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01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02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5 附記：

- 0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08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09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1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12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13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14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15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16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17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18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19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0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511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0月23日	120,000元	未載	112年10月23日	WG0000000